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全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通过开展金融“暖春行动”“进市州入园区帮企业”等银企对接活动，完善“一对一”主办银行制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对先进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研发、军民融合、对外贸易等领域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障政策性资金供给，督促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落实先进制造业、科技行业等领域信贷增长计划。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重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等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抢抓注册制改革契机，支持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三高四新”产业发展，对在湖南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三高四新”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



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用好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贴现。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在各市州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创新。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探索“一银行一主链”金融服务模式，引入主办银行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督促金融机构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国家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加大首贷扶持力度，保持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数和贷款规模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功能完备、对接有效的省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与“信易贷”相互融合。支持省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制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政策措施，强化对“三高四新”项目支持。在争取中央降费奖补基础上，省财政连



续3年每年安排不低于1.5亿元，对纳入再担保体系备案业务按担保金额的0.5%给予保费补贴，并加大再担保费补贴力度，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对获批全国试点城市的，省财政配套安排补贴资金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扶持。**引导银行设立科技分（支）行，用好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家库和融资项目数据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扩大知识产权专项风险补偿规模和覆盖范围，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户数和金额逐年增长。建立省级风险补偿机制，在长株潭省级以上园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加强湖南股权交易所科创专板辅导孵化，加快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组建“三高四新”企业库，为入库企业在辅导备案和验收、奖励补助等事项开



辟“绿色通道”。抢抓“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等政策机遇，加快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对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企业给予上市补助。制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新设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专板。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和利益让渡机制。加强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

**六、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推动助农取款、电子支付结算等农村金融服务点入驻村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扶贫再贷款政策延续性，对存量扶贫再贷款可展期 4 次，实际使用期限最长至 2025 年。优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村镇银行增加涉农小微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按不超过其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 亿元，在湘赣边区县、已摘帽贫困县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园区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等 10 类重点支持群体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逐步扩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品种和范围，稳步拓展保险基础服务“村村通”试点范围，为农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加大绿色低碳产业金融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加大对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绩效评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积极争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制定以气候项目认定标准、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气候绩效评价标准为主体，与绿色金融标准协调一致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创新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对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简化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资金收付业务。按照“展业三原则”（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由银行自主决定审查单证类别、数量与方式。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允许符合条件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不再事前向开户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将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放宽至上年度国际收支规模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



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促进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将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事项及相应职级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九、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发展。**鼓励湖南金融中心完善配套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对湖南金融中心新引进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含区域性总部、后援中心），按新设同类机构标准给予奖励。湖南金融中心城市内企业申请地方金融牌照，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且不受名额限制。入驻湘江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由湘江新区金融监管部门出函给予商事登记便利，麓谷基金广场参照执行。以湖南金融中心建设为抓手，打造中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洼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湘江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全省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与省金融稳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设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处置关口前移，落实监管职责。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承销我省政府债券。鼓励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缓释到期债务风险。规范金



融营销宣传行为，严格执行金融营销宣传自律公约。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提升信用湖南水平。将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列入对市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银保监管分局

文件

益政金发〔2019〕3号

## 关于益阳市金融支持民营和 小微企业发展十五条措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益阳分局；各  
区县（市）金融办、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国有商业银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益办事处，光大银行益阳分行，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益阳分行，各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各融资性担保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湖南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18〕13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益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疏通金融惠企政策传导渠道，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益阳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措施。

## 一、引导信贷资源向小微倾斜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益阳市中支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利率不得高于7.75%。实施再贴现主办银行制度，优先支持民营企业 and 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再贴现审批流程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严格落实利用扶贫再贷款发放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利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加点不超过5个百分点的规定。在辖内法人机构



中开展人民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将银行机构合格信贷资产纳入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抵押品范围。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差额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宏观审慎政策导向评估，引导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二）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优先保证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下同）户数、投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其中，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法人金融机构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要明显增加，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明显提升，小微企业户均贷款保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三）加大监管政策执行力度。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优化监管细则，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工作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制度，督促建立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制度，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提升“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2个点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应贷尽贷，对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企业执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对不具备无还本续贷条件的企业，审慎试点开展“转借通”业务，为民营企业续贷提供周转服务。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人民银行“三增一降一控”和银保监会“两增两控”、



“两禁两限”、“七不准四公开”等政策要求，对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银行积极采取约谈、提示、通报等监管措施。年度内开展民营企业贷款降成本专项行动，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高于本地机构同期水平、乱收费、搭车收费、借贷搭售、克扣贷款额度、不合理延长融资链条等行为予以整改，实行监管问责。（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

## 二、增强财税支持力度

（四）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五）落实配套资金奖励措施。积极对接上级财政关于引进金融机构、企业直接融资、信贷风险补偿等金融扶持政策，落实省财政配套资金奖励措施。优化调整金融机构年度激励指标，提升民营经济信贷考核权重，加大对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

（六）完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园区与银行合作，建立健全风险补偿金制度，提高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效率和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三、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七) 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引进国家担保基金，加强与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信担保公司的合作，不断壮大融资担保实力；发挥好新组建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重点围绕民营和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2019 年新增担保业务 6 亿元，鼓励各区县（市）政府向益阳市融资担保公司出资，由益阳市融资担保公司在出资超过 5000 万的区县（市）建立办事处，出资超过 1 亿元的区县（市）建立分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单独出资建立政府融资担保公司（责任单位：益阳市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八) 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更加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占比不低于 50%，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减半执行，由财政予以补贴；银担双方取消企业担保保证金，探索拓展融资担保抵押机制，避免企业融资时多次评估。（责任单位：市融资担保公司、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

### 四、拓展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

(九) 完善融资正向激励机制。将盈利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的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优先提供上市培训、项目倾斜和信贷支持等服务。对新增国内外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省股权交易所标准版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 扩大直接融资渠道。对有市场、有技术、竞争力较强，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指导运用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发债融资；积极引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商业保理、金融租赁等方式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 五、创新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十一)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各区县(市)政府金融办、银行、园区、担保和企业建立金融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实现货币政策传导的有形化和具体化，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办理银行贷款的快捷通道，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状况。各银行机构要与园区建立“一园一行长包联、一园一帮扶方案、一园一问题清单，一园一解决台账”的结对帮扶首问责任制，着力提升园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研发适合园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政银园合作模式，批量化解园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通过参与“百企带万户”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建立以园区大型企业为核心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探索推广上下游产业链融资模式、“金融+行业协会”融资模式、“银税”信用类信贷产品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



术，逐步实现企业相关公共信息共享，破解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组建“益阳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归集工商、税务、水电气、海关等职能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实现金融机构放贷前对企业各类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2019年完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承建、运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自平台正式运营并获得省级认定后，一次性奖补20万元，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奖补30万元，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负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加快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市广大民营企业中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精心挑选一批符合制造强省建设总体要求，属于制造强省重点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小巨人后备企业库；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改善司法环境。构建金融政法联动机制，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逃废金融债务、规避执行债务人的执行和制裁力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企业营商环境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益阳银保监分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提升信用环境。推动首批“金融生态良好乡镇”“金融生态良好园区”的评选，建立全市制造业和小巨人企业“白名



单”制度，不定期向金融机构发布重点支持企业和“白名单”，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提供依据。公示信用体系黑白名单，对守信主体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其市场交易成本。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银保监管分局

2019年3月 日

